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学发〔2021〕35号

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 2021 届毕业生系列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确保全体毕业生安全、文明、有序地离校，顺利走上工作岗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离校时间及各校区安排

（一）毕业生离校时间：7 月 3 日-4 日

（二）分校区分批开展离校工作

1. 7 月 3 日：纺织系、服装系、经济管理系、艺术设计系

2. 7 月 4 日：轻化工程系、应用外语系、机电工程系、信息工程系

二、毕业生离校准备

(一) 毕业生须按要求完成以下离校手续的办理:

1. 归还图书。毕业生归还图书馆借阅图书, 缴清超期违约金。

2. 缴清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毕业生于 6 月 22 日前用微信登录“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财务部”微信公众号查询个人学杂费缴费情况, 尚未缴清相关费用的毕业生按照财务部学费微信缴费指引 (https://www.gdpt.edu.cn/a_5/128) 进行缴费。

3. 饭卡撤户及退还余额。毕业生于 6 月 20 日前登录“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财务部”微信公众号核对个人银行卡号等信息, 财务部会把个人饭卡余额转入银行卡内。个别退费不成功的毕业生, 财务部会在 6 月 22 日前以系为单位退还到各系。

4. 退还宿舍钥匙及缴清水电费。毕业生委托或者自行到各楼栋值班室退还宿舍钥匙, 在 6 月 22 日前登录 <https://pay.gdpt.edu.cn/login.aspx?local=zh-cn> 缴清水电费。如需咨询, 可加入宿舍超用水电费缴费咨询群 336147769。

5. 签订助学贷款还款协议。未还清助学贷款毕业生按照系部相关通知, 及时签订还款协议, 做好毕业确认。

6. 户口迁移。户口在校的毕业生按照户口迁移指引于 6 月 28 日前完成迁移。

7. 团组织关系转接。毕业生团员在 6 月 28 日前完成团组

织关系转出。

8. 党组织关系转接。省内转接的毕业生党员务必在 8 月 30 日前办好组织关系接转。转到省外的毕业生党员应妥善保管组织关系介绍信，在限期内到新单位党委组织部办理接转组织关系手续，避免丢失和过期作废。

（二）完成上述相关手续办理后，相关部门会线上审批通过，毕业生可登陆学工系统“离校办理”查看本人离校手续办理状态。

1. 登录“广东职院智慧学工”——“离校管理”——“离校办理”，可以查看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

2. 办理状态：所有流程环节状态显示为“通过”，表示全部手续已结清，显示为“不通过”表示尚有手续待结清，请根据环节的“查看注意事项”提示信息，按规定的时间尽快办结。

3. 暂不返校的毕业生也须完成所有离校手续的线上办理，办理完结后截图保存备查。

三、疫情防控及返校要求

考虑到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多变和上级部门、属地防控部门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毕业返校工作。

（一）毕业生返校日须提前三天报个人粤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核酸检测时间范围为 6 月 28 日到 7 月 2 日），经报备审核同意后方可回校。工作、生活在封闭封管区域（含中高风险地区）的毕业生暂缓返校。

(二)毕业生返校当天,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粤康码、行程卡、核酸情况查验,测量体温,无异常方可进入校园。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当天离校,学校不作留宿安排。

(三)尚有行李在宿舍的毕业生需在7月4日完成退宿工作。可以委托他人办理退宿,快递寄送行李,费用自理。

(四)除毕业生本人外,其他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安排进校。各系组织好志愿者为毕业生离校提供暖心、贴心的服务。

(五)暂不返校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毕业生可向系部辅导员老师沟通领取毕业证等事宜。

(六)各系严格做好毕业生返校条件审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暂缓返校,返校由系部另行安排:

1. 属于确诊或疑似病例,或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的;

2. 截止至返校当日没有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相关健康证明材料的;

3. 返校前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

4. 返校前粤康码为“红码”、“黄码”的;

5. 返校前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6. 其他应当暂缓返校的情况的。

四、认真做好毕业生教育管理工作

(一)教育毕业生树立远大理想,积极乐观面对新生活;加强爱校荣校教育,引导毕业生关心和支持母校的发展和建

设；引导毕业生爱护公共财物，确保文明离校。

（二）建立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了解和掌握毕业生在思想、生活、就业、纪律等方面的基本状况；做好交通安全、求职安全、财产安全、饮食安全 and 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确保毕业生文明离校、安全离校。

（三）精准掌握毕业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做好毕业生行程卡、粤康码、核酸检测结果等的收集，按照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毕业生返校的相关工作，确保个人和校园的安全稳定。

（四）全面跟踪掌握离校后未就业学生的就业状况，努力实现“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98%”和“有就业意愿建档立卡毕业生实现 100%就业”的就业目标。

五、细致做好毕业生服务工作

（一）优秀毕业生和继续深造鼓励奖评选

各系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届优秀毕业生奖、继续深造鼓励奖评选工作的通知》，做好相关评选工作，于 6 月 28 日前将材料报学生处李娇丽。

（二）助学贷款学生签约和毕业确认

1. 贷款毕业生还款签约工作。各系按照资助中心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1 届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相关工作的通知》开展工作，提前组织未还清贷款毕业生线上签订还款协议，并做好还款操作流程指引以及诚信教育。

2. 贷款毕业生毕业确认工作。各系通知学生及时在国家开

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上填写自己的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做好毕业确认工作。

（三）毕业生档案管理和有关资料回收

1. 各系要按照就业指导中心下发的《毕业生档案资料归档要求》整理毕业生档案，并按规定时间交至就业指导中心。

2. 各系在毕业生离校之前收回《录用证明》等就业证明材料，相关材料须留在系部存档一年。

（四）毕业离校手续办理

毕业离校手续办理采用线上审批办理，请各系、后勤基建处、图文信息中心（图书馆）、教务部、财务部做好毕业离校线上审批工作。

1. 学生工作处负责开展毕业离校手续线上办理的相关系统操作培训，维护好毕业离校线上办理系统。

2. 各系负责毕业生回校身体健康信息排查、毕业教育、催缴欠费和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团组织关系转接、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以及发放毕业证等工作。

3. 教务部负责做好毕业证发放工作，各系7月2日前到教务部领取毕业证（安排专人以系为单位）。

4. 团委负责团费收缴和团组织关系转出等工作。各系及毕业生在6月28日前完成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

5. 后勤基建处负责财产清退、收取水电费、公寓退宿等工作。

6. 财务部负责学生欠费的清理及收缴工作,负责做好毕业生饭卡撤户及退还余额工作,具体办理指引见附件1。

7. 图文信息中心(图书馆)负责图书归还和清理工作。

8. 保卫处负责毕业离校安全保卫工作和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户口迁移指引见附件2。

9. 党委组织部、各党总支请落实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迁出工作,省内转接的毕业生党员务必在8月30日前办好组织关系接转。转到省外的毕业生党员应妥善保管组织关系介绍信,在限期内到新单位党委组织部办理接转组织关系手续,避免丢失和过期作废。各党总支要逐一核实是否转入到位,及时督促转到省外的党员将回执寄回,完成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各党总支要指定专人做好毕业生党员档案的整理、归档和交接转递,要及时办理登记和交接手续,确保毕业生党员档案材料完整转移。

10. 应届毕业培训生采用线下办理,请各系根据继续教育部的通知,以系为单位,领取培训生学习证书或培训结业证书,并做相关发放工作。继续教育办公室:4号楼109室(禅城校区),学生公寓5栋106室(高明校区)。培训生离校手续表请使用《培训学员离校手续审核表》(附件3)。

(五)各职能部门、各系要高度重视毕业生离校工作,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尽心尽职、互相配合,为毕业生提供优质、暖心、细致服务,保持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营造和谐文明的校园氛围,做毕业生的知心人、热心人、引路人,

热情欢送毕业生离开母校，踏上人生新的旅程。

- 附件：1. 关于 2021 届毕业生离校手续及饭卡撤户的通知
2. 2021 届毕业生办理户籍迁移指引
3. 培训学员离校手续审核表



附件 1

2021 届毕业生离校手续及饭卡撤户须知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把毕业生到财务部办理离校手续及饭卡余额退款事宜安排如下：

1. 2021 届毕业生的离校审批根据学生处要求将分为线上审批和线下审批，统招生为线上审批、培训生为线下审批：

(1) 统招生：各位同学应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前用微信登录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公众号查询自己的学杂费缴费情况，尚未缴清的同学请及时缴清，避免线上离校审批无法通过。

(2) 培训生：于 2021 年 6 月 1 日-6 月 11 日各系辅导员将学生离校手续审批表以系部为单位送交两校区财务部办理审批盖章（财务部根据学生缴费情况进行盖章确认，未缴清的同学财务部不予盖章）。

2. 2021 届毕业生饭卡撤户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撤户后饭卡将无法在饭堂使用（饭卡不回收；饭卡中有直饮水和热水余额的还能继续使用）。请需要到饭堂消费的同学自行扫码消费。

3. 由于疫情影响，2021 届毕业生饭卡撤户后的余额将通过以下两个流程退款：

(1) 2021 届毕业生饭卡撤户后的余额将在 6 月 22 日退到学生本人在学费系统绑定的银行卡中，请各位毕业生在 6 月 20 日前及时登录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核实和修改自己在学费系统绑定的银行卡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网址：

https://www.gdpt.edu.cn/a_5/250。

(2) 6 月 20 日一卡通余额通过银行卡号退款不成功将以系部为单位退款，6 月 22 日由各系辅导员到财务部（艺术系在禅城领、其他系在高明领）领取本系学生饭卡余额明细表和汇总表签名确认后将余款退还给学生；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前以系为单位将饭卡余额明细表（学生领款确认签名）交回财务部。

附件 2

2021 届毕业生办理户籍迁移手续须知

一、禅城校区

办理日期：另行通知

办理时间：9:00-11:30 ; 14:30-17:00

办理地点：保卫处（禅城校区大门口安保室旁边）

联系电话：0757--83317633

办理条件：持本人毕业证和报到证领取学校集体户复印件、常住人口登记卡（如有已上交到学校的）

办理地点：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魁奇一路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757-88881200

二、高明校区

办理日期：另行通知

办理时间：9:00-11:30; 14:00-16:00

办理地点：实训楼 2-302 综合办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8269891

办理条件：持本人毕业证和报到证领取学校集体户复印件、常住人口登记卡（如有已上交到学校的）

办理地点：高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 88 号

咨询电话：12345

所需材料（仅供参考）：

1. 迁回原籍需要资料：《准予迁入证明》（回到原籍办理，具体咨询当地户籍科）、毕业证（或结业证、退学、休学证明），申请人及随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学校集体户复印件，常住人口登记卡。所有资料为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毕业分配单位落户需要资料：毕业证（或结业证、退学、休学证明），申请人及随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学校集体户复印件，常住人口登记卡，提供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就业报到证或《录取通知书》及用人单位出具的落户地址证明。所有资料为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 原则上毕业生必须按照国家户籍管理办法办理户口迁移，不得留在学校的临时集体户口。

办理指引网址：https://www.gdpt.edu.cn/a_22/43

附件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培训学员离校手续审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级： 姓名： 学号： 宿舍：

所 在 系 (盖 章)	后勤中心公寓部 (盖 章)
图 书 馆 (盖 章)	财 务 部 (盖 章)
卡 务 中 心 (盖 章)	继 续 教 育 部 (盖 章)

说明：

1. 请按顺序办理上述离校手续。
2. 办手续时请将借书证交回图书馆。
3. 全部手续办妥后，将此表交继续教育部。